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收到傳票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收到原告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接管中）（「原告方」）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傳票令狀，其中本公司及其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秘書」）被列為被告之一。

在附有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中，原告方指稱第一被告人，即原告方的實益擁有人，因沒有向聯交所公開披露有關其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最終實益權益的某些轉讓，而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法定責任。原告方進一步指稱，由於本公司及秘書未有採取行動糾正第一被告人的失誤，本公司及秘書亦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報告責任，並合謀以非法方式傷害原告方。原告方除向其他被告人申索外，原告方因此向第一被告人、本公司及秘書作出共同及各別的申索損害賠償，申索額約為港幣1.43億元及利息和費用。

本公司向資深大律師尋求初步書面意見，其初步意見是原告方對本公司及秘書提出的訴狀表面上缺乏足夠的詳情以透露可行的申索，因此原告方對本公司及秘書的申索在現階段為不可持續。本公司及秘書認為原告方的申索毫無根據，並將對法律訴訟作出積極抗辯。本公司董事會目前預計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高煜先生、林國昌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

* 僅供識別